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 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
招 生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招群：_____組聯招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招學系：_____學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_____年級
連 絡 電 話	日： 手機：		
複 查 科 目	原 始 成 績	複查分數（考生勿填）	
	分	分	
	分	分	
	分	分	
	分	分	
申 請 日 期	104 年_____月_____日	考 生 簽 章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（考生勿填）			
複查人員：		日期：	
備 註	<p><b>1.受理期限：104 年 7 月 24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</b>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以通訊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「查詢成績結果」畫面)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5 元、限時 12 元、掛號 25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轉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</p> <p>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4 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</p> <p>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<a href="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">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</a>)下載。</p>		